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535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群众运动空间扩容建设项目(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溪健身广场项目)
建设位置	中心城区通江片区乐青路西侧，翰林路北侧。
建设规模	1141.92平方米(其中地上计容1141.92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批准的方案总图。 2. 注：(1)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1141.92平方米(其中地上计容1141.922平方米)；(2)项目含新建1幢1层场馆，共计1幢建筑；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